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台鐵臺北機廠後續利用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5)

楊委員就臺北機廠後續利用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高速鐵路延伸至南港之交通政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辦理臺北機廠遷廠作業。另鑑於該機廠於臺灣鐵道系統發展歷程上，具歷史意涵及文化價值，為妥善保存該等文化資產及活化再利用，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調整土地使用內容，整體規劃文化保存、公共設施及建設營運等，改善公共環境品質，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 二、臺北機廠未來規劃以鐵道文化及交通技術之展示、研究、教育、推廣等活動為主，保存面積已達 10.66 公頃，逾計畫範圍 62.59%。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須 40.5% 土地回饋臺北市政府，該府針對回饋範圍之後續再利用規劃方向以鐵道文化資產為主體，並將進行現地重要鐵道設施、文物之盤點、保存，亦於部分鐵道文化空間內，適度結合視覺藝術之展演，讓鐵道文化資產歷史與當代藝術展演融合呈現；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分回 59.5% 土地中，以鐵道文化及文化創意產業為核心，包括澡堂、客車工場、總辦公室、吊車臺、移車臺等文化資產，併同上述回饋用地，結合都市發展及土地活化利用等進行整體規劃。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議採取適當貨幣政策與投資誘因，將閒置資金導入有利於經濟成長的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0)

黃委員建議採取適當貨幣政策與投資誘因，將閒置資金導入有利於經濟成長的投資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長期以來，臺灣超額儲蓄率居高主要係投資率下降所致。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中央銀行已積極採行沖銷措施，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流動性。民國 102 年貨幣總計數 M2 及銀行放款與投資分別成長 4.78% 及 4.59%，皆高於經濟成長率 2.11%，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3）年 2 月 18 日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顯示，102 年第 4 季受惠於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熱銷，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持續擴增資本支出，資本設備進口大幅增加，國內資本形成較 101 年同期實質成長 9.19%，為 99 年第 4 季以來新高；102 年整體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亦由 100 年、101 年之衰退轉呈正成長 5.26%，預測 103 年仍將持續成長 3.25%。
- 三、為打造臺灣新經濟發展模式，政府將採取多元化、創新化、全球化策略，積極挖掘臺灣經濟新动能；同時，將由觀念創新與法制革新著手，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之新經濟發展

模式，啟動經濟新引擎。政策重點包括：

- (一)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以此為示範案例，向全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之自由化與市場化。
- (二)推動創新創業：結合民間（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 (三)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 (五)擴大大力資本：建構更宏觀之移民政策，鬆綁外籍人士來臺限制，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並落實推動多元、實務人才培育計畫，以續保臺灣產業優勢。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2）

黃委員就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環境污染取締問題：過去環保稽查著重排放標準管制，形成業者以暗管、夜排、繞流等方式規避稽查。自民國 98 年起，行政院環保署積極推動深度稽查，並依「行政罰法」追討違法業者所獲不法利益。至本（103）年 2 月底止，全國計查處 34 案，總罰鍰 9.7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裁罰 5 案，罰鍰 2.54 億元。鑑於近來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行政院環保署業提出「進廠巡查、糾正缺失、即罰即改」、「故障不報、停工改善、審查復工」、「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不法利得」等環保稽查人員六大教戰守則，以為環境執法依據。另為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能力，行政院環保署業執行「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計畫」，逐步建構深度查核裁罰制度及人力，並於本年 2 月 11 日辦理「103 年環保稽查專業講習」，邀集各地環保局長及相關主管等參加，藉以宣揚強化環境執法決心，並落實環保稽查六大教戰守則之推動成效。
- 二、關於食品安全管理問題：市售各類食品抽驗及食品工廠查核，為各地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衛福部除持續督導落實稽查工作，亦執行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各地衛生局針對重點食品製造工廠等加強查核。另為強化聯合稽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等重大食品進行查驗。自 102 年 12 月起半年內，查核食用油品、鮮奶、年節食品、米、蛋品、有機農產品、醬油等民生重要食品（102 年 12 月完成 17 家鮮乳廠商稽查，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本年 1 月完成年節食品稽查，合格率達 91.8%；另亦抽驗食品 GMP 認證 13 類 299 項產品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期間將視執行情形調整稽查品項，如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稽查結果，以強化食品安全